

114年12月19日正式施行

外界送入金錢、物品及飲食修正事項



可送入者(含接見窗及郵寄方式)



- 配偶、最近親屬、家屬
限配偶、直系血親、旁系三親等、姻親二親等及家屬。
- 機關認為必要且適當之人
例：委任中之辯護人及律師
- 收容人書面提出申請
例：朋友、宗教人員、民代助理、民間團體、書局、會客業者…皆屬此類。
(限3名，收容人自行通知)

申請與審核



收容人
申請及
通知



機關
審核及
登錄



寄入人
提出身
分證明

飲食送入次數限制

- 被告每日一次、受刑人每三日一次。
- 每一送入人每日只能送一人。
- 但送入人同時為2名以上收容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時，不在此限。
- 飲食僅得採接見窗口方式寄入。

* 其他未盡事項，請參照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及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

送入項目

飲食



可送入(2KG以內)

- ✓ 主食(新增)
- ✓ 水果
- ✓ 菜餚
- ✓ 餅乾



✗ 不可送入(可參考附表)：
蛋糕、麵包、蛋塔、甜點、中西式糕點、易腐敗之物……等。

金錢



✓ 每次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保管金總額已逾新臺幣十萬元者，得限制外界送入金錢之次數或數額。



物品



- ✓ 圖書雜誌
- ✓ 衣、褲
- ✓ 筆……等



- 若超量時可限制或禁止寄入。
- 包裹單由收容人事先申請。
- 每一送入人，每月一次。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關心您



序號	常見錯誤飲食品項	序號	常見錯誤飲食品項
1	各式包子	21	九層炊
2	饅頭	22	碗粿
3	水餃	23	肉乾
4	水煎包	24	堅果
5	鍋貼(煎餃)	25	各類果乾
6	小籠包(湯包)	26	蜜餞
7	吐司	27	燕麥片
8	蛋餅	28	各類穀片
9	燒餅	29	玉米片
10	蔥油餅	30	各式麵包
11	燒賣	31	各式蛋糕
12	三明治	32	各式月餅
13	肉圓	33	蛋黃酥
14	漢堡	34	蛋塔
15	年糕	35	甜甜圈
16	草仔粿	36	雙胞胎
17	紅龜粿	37	營養三明治
18	菜頭粿	38	大亨堡
19	芋頭粿	39	披薩
20	芋巧粿	40	潤餅

➤ 因飲食種類多元及樣式繁雜，本表僅係舉例常見錯誤樣態之品項，以供收容人參考，實際仍按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規定辦理，並依實際檢查結果為斷。